

附件 2:

# 《高速公路服务区数字化建设技术指南》 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	164
(一) 任务来源 .....	164
(二) 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	164
(三) 主要工作过程 .....	165
二、标准制定原则 .....	166
三、标准结构与内容 .....	166
(一) 标准结构 .....	166
(二) 标准内容 .....	167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167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168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168

## 一、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近年来在技术迭代和政策推动下，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积极落实《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公路服务区数字化建设基本功能要求（试行）》（交办公路函〔2024〕1696号）《公路“一张网”出行服务数字化建设基本功能要求（试行）》（交办公路函〔2025〕551号）要求，以数字化为关键要素，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应用，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智慧服务区，全面提升公众出行服务品质和路网综合运行效率，实现公路服务区的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数字化建设工作，通过前期立项论证，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交公路函〔2025〕474号），明确了《公路服务区数字化建设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制定的任务要求。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联合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等单位共同编制本标准。

### (二) 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暂略。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重庆高

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福建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小石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参与编制。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暂略。

在本标准编制任务中，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总体负责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等各个版本的标准文本、编制说明，收集整理标准制订各阶段的意见建议。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1.2025年6月—2025年7月，可行性研究及立项申报。**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组织调研全国公路服务区数字化建设现状，论证编制《指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起草2025年度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立项申请报告，积极进行立项申报。

**2.2025年8月，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组织召开《指南》编制第一次工作会议，成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标准编制的工作计划、各参编单位任务分工、调研方式和内容等工作。

**3.2025年9月—2025年11月，开展调研和编制大纲起草。**组织开展调研，掌握了当前服务区数字化建设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实际需求。搜集各省份资料，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相关技术内容，完成对公路服务区数字化建设技术现状分析。

结合调研情况，组织起草编制大纲。

**4.2025年12月，组织开展大纲审查。**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在北京组织来自公路工程管理、设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对《指南》编制大纲进行审查。现场审阅了相关技术文件。

**5.2025年12月—2026年5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组织参编单位按照《指南》编制大纲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写导则》等要求，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规范性、一致性”的原则，按照《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JTG1002—2022）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写导则》（JTG1003-2023）的要求，组织开展标准规范编制工作。标准条文内容用词准确、逻辑严谨；标准内容尽可能具备科学性、严谨性、实用性，在编写中充分考虑到服务区的管理需求和服务需求，以期为公路服务区数字化建设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指导意见。

## 三、标准结构与内容

### （一）标准结构

本标准共6个章节，前2章为总则、术语和符号，核心技术要素章节包括：3 基本规定；4 服务区级功能要求；5 省级功能要求。

## **(二) 标准内容**

### **(1) 总则**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指南》的编制目的和适用范围。

### **(2) 术语和符号**

本章节主要对本标准内所使用的专业术语和符号进行定义和解释。

### **(3) 基本规定**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服务区系统架构，明确了服务区关键信息编码、服务区系统性能要求和安全要求。

### **(4) 服务区级功能要求**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服务区级系统的运行监测、处置与服务、管理与监督三大板块核心功能。

### **(5) 省级功能要求**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省级系统对全省服务区的统一管理功能，包括运行监测、事件处置、公众出行服务、统计分析、服务质量评估、部省信息交换六大板块。

### **(6) 附录**

附录主要规定了服务区基础信息、服务区运行监测信息、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功能区编码、高速公路服务区数据交换接口协议等内容。

##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